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1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申訴階段，申訴人已非行為時所屬學校之學生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7月25日亞院學字第1020005484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，經行為學生申復後，獲致有理由之結果，由學校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啟調查，經第2次重啟調查後，該行為學生仍不服處理結果，復又提出申復，且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。此時，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，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疑義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5款規定，公私立學校學生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。
 - (二)上揭「所屬學校」應指學生「行為時」所屬學校，爰不論行為學生於提出申訴時其學籍是否異動（如轉學、升學或畢業後未升學等情形），其申訴案件仍應由其行為時所屬學校受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私立各



裝

訂

線

級學校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
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8/20
17:18:58

裝



訂

線